

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參與投標之協力廠商遴選要點

109年5月6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01604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如以廠商身分投標其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案件，且欲將標案之部分委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得於投標前成立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擇定最優勝廠商。
各單位得以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遴選。
- 三、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廠商得申請參加協力廠商遴選，並送請審查：
 - (一)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 (二)合法納稅廠商。
 - (三)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拒絕往來廠商。
 - (四)其他：各單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按實際需要訂定廠商資格。前項廠商資格之訂定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校各單位主管就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遴選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遴選審查事宜。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遴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之。
- 五、本校各單位主管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工作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任務為，擬具遴選審查事項會議資料、通知委員開會、製作會議紀錄等，並將遴選結果簽奉主管核定。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專家或學者列席協助審查。
本小組之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 七、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
前項人員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參與投標之協力廠商遴選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01604號函，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校各單位如以廠商身分投標其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案件，且欲將標案之部分委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得於投標前成立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擇定最優勝廠商。 各單位得以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遴選。</p>	<p>明定協力廠商之遴選及邀標方式。</p>
<p>三、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廠商得申請參加協力廠商遴選，並送請審查：</p> <p>(一)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二)合法納稅廠商。 (三)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拒絕往來廠商。 (四)其他：各單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按實際需要訂定廠商資格。 前項廠商資格之訂定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參與遴選之廠商，如經審查為最優之廠商，嗣後機關如以廠商身分投標得標後，須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方式與該廠商辦理議價，爰明定遴選廠商仍應具政府採購法基本資格條件。</p>
<p>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校各單位主管就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遴選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遴選審查事宜。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遴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之。</p>	<p>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明定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委員之產生方式、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及解散時機。</p>
<p>五、本校各單位主管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工作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任務為，擬具遴選審查事項會議資料、通知委員開會、製作會議紀錄等，並將遴選結果簽奉主管核定。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p>	<p>一、第一、二項明定單位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工作人員，就審查遴選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相關幕僚作業。</p>

<p>給職。</p>	<p>二、第三項明定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六、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專家或學者列席協助審查。</p> <p>本小組之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p> <p>二、第二項參考會議規範明定開會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且委員因本其專長、知識及經驗辦理審查事宜，故不得代理。</p> <p>三、考量遴選過程有借重行政單位人員(如主計、採購等)或專家學者專業意見之需要，爰明定第三項。</p>
<p>七、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p> <p>前項人員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p>	<p>一、為貫徹利益衝突迴避及避免有利益關係人參與致受質疑，爰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明定第一項。</p> <p>二、審查內容如涉及依法應保密事項，為免發生洩密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